承 诺 书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

根据2025-2026年度武义县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项：1）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优惠率： 12 %

注：1.优惠率是指提供印刷服务的优惠率，“市场价×（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的市场价格、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2.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印刷的优惠率，也不得低于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3.具体报价明细详见报价表。

二、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印刷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武义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利益，树立武义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5-2026年度武义县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资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印刷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印刷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武义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印刷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印刷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五、我公司承诺成立印刷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竞价等；在参与各种印刷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承诺优惠率；受理印刷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印刷采购人。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六、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13552505305，总协调人：董琳，职务：质量监管中心主任，办公电话：87791540，手机：13552505305。

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印刷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

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对于印刷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九、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相关手续：

（一）交印手续

1.采购人办理印刷业务时，填写《武义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印刷送印单》（以下简称：送印单）。送印单上注明对印刷纸张的要求、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并加盖采购人公章。我公司和采购人据此确认，由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具体印刷服务。

2.我公司对送印单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需要印刷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送印单上注明纸张费和印刷工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送印单中内容不清楚的，及时告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重新核价。

3.如使用采购人自带的电子文件，则录入费免收；如采购人未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由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并在送印单上明确具体金额。采购人自带纸张委托印刷的，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只收取印刷工费。

4.我公司按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送印单一式两份，需由我公司、采购人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我公司、采购人各持一

份，并妥善保存送印单备查。

（二）校对服务

1.对采购人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

2.将出样送交采购人校对，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小于百分之三十，我公司免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如对原稿的改动率达到百分之三十，可以加收百分之二十的录入排版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采购人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我公司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3.送校过程中我公司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免费上门送校，超过三次以后的费用由采购人与我公司协商解决。

（三）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我公司在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人仔细检查印刷成品时，如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可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费用计算不合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我公司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我公司不能给予充分理由的答复，采购人可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第三方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四）费用结算手续

1.基本费用结算

（1）可以选择按次结算或按月结算。结算时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

1)填写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纸张费、印刷工费，如有录入费或急件加价，则录入费或加价费用也应单独标明，并必须有采购人验收人签字）。

（2）采购人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2.收费标准及优惠

（1）市场价×（1-优惠率）为采购最高限价。

（2）印刷费包括纸张费和印刷工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1）纸张费应不高于市场价；

2）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应包含在印刷工费用中；印刷工费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录入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4）采购人有权对承诺的报价、收费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进行协商。

十、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

（一）基本服务要求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

2.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印刷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采购人的印刷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印单、结算单，实行“两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响应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对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等其他由我公司造成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索赔。

4.我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十一、我公司具有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十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三、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四、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方志出版社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